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蚌埠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上市公司、洛阳玻璃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性 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66,208.856756 万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4852224289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餐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住宿（仅限分支机构）；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新型房屋构件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自营及代理稀有、分散金属，有色小金属，高纯金属材料及产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联系电话	0552-4077908
传 真	0552-40819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彭 寿	院长	男	中国	深圳	无
马立云	常务副院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蒋 洋	副院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李志铭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蚌埠	无
夏 宁	副院长	男	中国	蚌埠	无
徐 斌	副院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陈 勇	副院长	男	中国	蚌埠	无
赵 飞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蚌埠	无
张 冲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蚌埠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14 年 10 月 27 日，蚌埠院与洛玻集团签署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以 62,873.92 万元的价格收购蚌埠院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93.68%股权。为完成支付蚌埠公司股权收购款义务，洛玻集团拟通过向蚌埠院转让其持有的 6,900 万股洛阳玻璃股份，按 6.30 元/股的股票转让价格计算，金额为 43,4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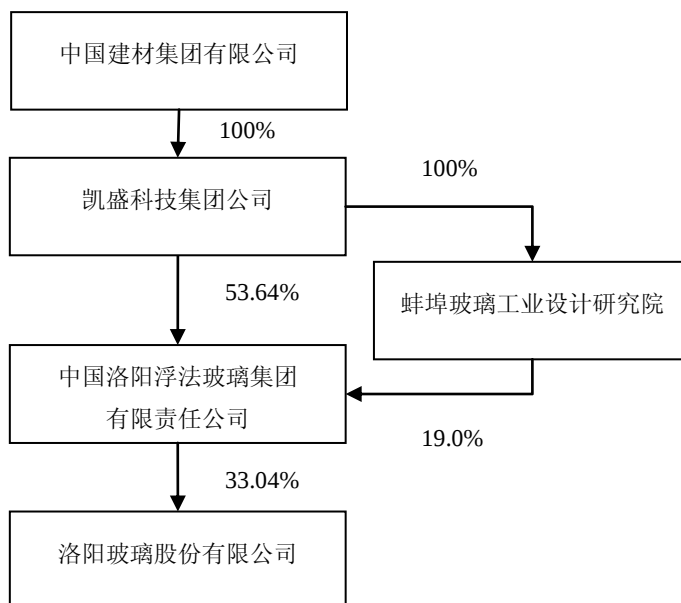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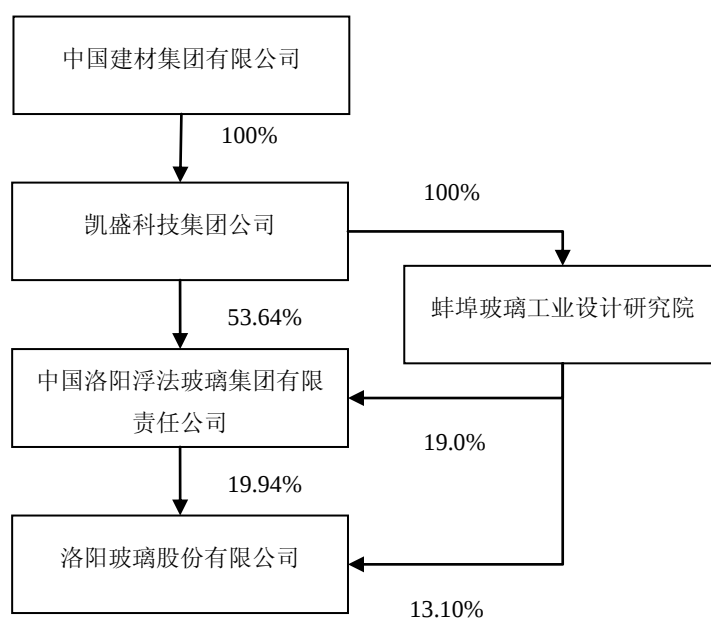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蚌埠院未直接持有洛阳玻璃股份，但因持有洛玻集团19.0%股权而间接持有洛阳玻璃的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蚌埠院持有洛阳玻璃 69,000,000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 13.10%；洛玻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105,018,242 股股份，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 19.94%。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洛阳玻璃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74,018,242	33.04	105,018,242	19.94
蚌埠院	-	-	69,000,000	13.10
社会公众股东	352,748,633	66.96	352,748,633	66.96
合 计	526,766,875	100.00	526,766,875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洛玻集团仍为洛阳玻璃第一大股东，中建材集团仍是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了《关于转让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出让方：洛玻集团

（二）受让方：蚌埠院

（三）股份定价：经双方协商，并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洛玻集团拟转让的洛阳玻璃股份的价格以洛阳玻璃 A 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 计算，即 6.30 元/股。

（四）转让数量：洛玻集团拟向蚌埠院转让 6,900 万股洛阳玻璃股份，按 6.30 元/股的转让价格，金额为 43,470 万元。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适时办理完毕与有关拟转让股份过户至蚌埠院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配合。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所涉及股份已不存在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蚌埠院院务会、洛玻集团董事会及中建材集团批准；

2015 年 5 月 18 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1 号），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同意《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洛阳玻璃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蚌埠院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蚌埠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关于转让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寿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	6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69,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彭寿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8日